**教务〔2021〕110号**

**关于开展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时发现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据《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2020年修订）》，教务处定于12月对我校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1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过程管理的相关表格、记录。

**二、检查内容**

（一）材料规范性

1.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是否齐备；

2.过程管理手册材料填写是否规范。

（二）选题

1.选题不得违背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得违背民族、宗教政策；

2.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一定的学术、科研水平，有一定的创新性；

3.难度是否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4.选题重复性；

5.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6.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50%；

7.师范专业学生选做教育理论研究或教学实践相关的课题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三）论文（设计）撰写

1. 论文（设计）格式是否规范；

2. 论文内容：工作量是否饱满，观点是否正确，论文结构是否严谨，条理是否清楚，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查阅文献资料与外文翻译的能力如何。

（四）评分

评分是否合理，评分标准是否统一。

**三、检查时间、地点及人员**

检查时间：2021年12月20日-24日

检查地点：育才校区校办楼教务处120

 雁山校区行政北楼教务处561

检查人员：学校视导组成员负责检查本学院（部）及其他相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材料。

**四、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抽取方式**

由教务处实践办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每个学院（部）抽取1个专业的10份论文；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抽取3个专业，每个专业抽取10份论文。抽取论文的具体清单见附件2。

**五、材料报送时间**

各学院（部）于12月17日中午12:00前将抽查材料送至育才校区教务处实践办。

附件： 1. 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抽查清单

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12月15日